

總統府公報

售年年
每一年
份十
一五
萬元
元元
元元
加另外
及號掛
內在費郵
寄平內國
價報

零半全

中

經

政

郵

政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補登）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唐世欽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顏永昌一員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仍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十日

前經核准任爲陸軍少將並予除役之李寄梅一員着改退爲備役。此令。

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校戴琢着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中校丁懷斌、陸軍步兵少校李堃、陸軍砲兵中校蕭劍秋等三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易雨生、蕭國鈞、陸軍步兵中尉楊林、陸軍步兵少尉黃金標、王道、陸軍砲兵上尉廖鈺、陸軍一等軍需佐楊人蔚等七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王天榮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少尉畢庭中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並予除役之張筱村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鄒國書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周浩然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馮代源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周浩然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除役之陸軍步兵上尉馮代源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令補登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經祺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中倫、盧秀祖爲浙江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炳光爲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趙秉仁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炳光爲安徽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傳檢爲安徽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仲槐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田鼎甲署湖北省社會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仲槐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之劉哲明一員改予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國防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霍本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華遠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敬強爲陝西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俊彥爲陝西省黑惠渠管理局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良璣爲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涵寬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良璣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涵寬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二八四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天津市政府公鑒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平人字第13432號公函及附件均備悉。查該辦事員王成文因錄姓名相同，先後檢送證件，申請更名爲「景佑」，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北平市私立弘達中學畢業證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檢還，請即查照轉給見復，并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爲變更登記之聲請。內政部人三丙已廻印附證件一冊計六件。

糧食部令 糧田(卅七)字第二〇七〇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公佈之，財政部原頒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保證規則

第一條 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丁，應遵照本規則取具相當金額之商鋪或相當租額之業主保證。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田賦征實員丁，暫以鄉鎮辦事處主任以下各級員丁爲限。

第三條 田賦征實員丁所取商鋪或業主保證，應以商鋪領有營業牌照，業主持有合法田產契據者爲限，其金額或租額規定如下。

(一) 鄉鎮辦事處主任股長及糧倉管理員，每人應具資金拾億元以上之商鋪或租額六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二) 鄉鎮辦事處稽征員糧倉助理員及臨時雇員，每人應具資金伍億元以上之商鋪或租額三百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三) 鄉鎮辦事處糧警及倉庫庫丁，每名應具資金一億元以上之商鋪或租額六十石以上之業主書面保證。

各倉庫保管實物在一萬石以上者，征收人員保證金額或租額，得由縣依照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規定酌量增加，並擬定數目報省核定。

第四條 商鋪資金或業主租谷收入不敷保證金額或租額者，得由兩家合保，但同一商鋪或業主不得保證兩人。

第五條 鄉鎮辦事處稽征員及糧警，如覓具商鋪及業主

部會署令

保證確係困難，經查明屬實者，得免取當地其他機關擔任或委任高級人員兩人之書面保證，呈請核定。

保證書應由商店店主或保證負責人依式填載，簽名蓋章，合股，須加蓋經理人對外負責之姓名私章，方能生效，

保證書式附後。

第七條 保證書上應貼被保人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第八條 受委員員之保證手續，應於到職一週內辦竣，其因升降委調更動職務者亦同，逾限須暫停其職務。

第九條 被保人員在職期內有侵蝕公糧公款損失公物及其他違法舞弊情事，保證人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證書每年須更換一次，每半年須復查一次，均由該管縣(市)田糧管理機關負責辦理，如該縣(市)田糧管理機關辦理疏忽，致失保證效力時，該縣(市)田糧管理機關主管長官應負保證人之全責。

第十一條 縣(市)田糧管理機關接到保證人所填之保證書時，應隨即辦理對保手續，經對保及查明合格後，即將保證書內應填各項填齊，加蓋印章，存案備查，並彙填田賦征實員丁保證書報告表兩份(表式附後)，呈報省田糧管理機關，以憑存轉，一面書面通知該保證人，即從核准之日起，負具保之全責。

第十二條 保證人除負保證書所具金額或租額賠償責任外，並負交人歸案之全責。

第十三條 被保人中途辭職或更換保證時，應俟奉准辭職或新保證半年後方能退保，原保證人須俟退還保證書後方能解除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保證書

具保證人 茲因 在 省 縣

田賦糧食管理處充任 職務如被保證人在職期內有違法舞弊

侵蝕公糧公款或逃逸情事保證人甘願遵守各省縣(市)田賦征實員

丁保證規則並負全部賠償及交人歸案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期	別	被保人受委時保證	年中復查時保證	人	被
店資本	地點	之審核	年中復查時保證	店	籍
店	店	被保人受委時	人	住	性別
總值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址	年齡
印鑑	田產	保證人	考		
總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數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執照	田產	保證人	考	所任職	
紙或契紙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執業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字第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執照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紙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字第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被	性別
號	田產	年中復查時	備	處	年齡
號	坐落	保證人	考	被	性別
號	田產	被保人受委時	人	處	年齡
號	坐落	年中復查時	備	被	性別
號	田產	保證人	考	處	年齡
號	坐落	被保人			

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依鹽政條例所為處罰或不處罰之裁定，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均不得提起抗告（參照院解字第三七七九號解釋），至院字第一三五一號解釋，已經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解釋予以變更，不得再行援用。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刪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本院天水分院本年二月十四日呈稱，查違反鹽專賣條例科處罰錢之裁定，不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提起抗告，經司法院院解字第二九零四號解釋有案，鹽政條例係因鹽專賣條例廢止而施行，在該條例內亦無特別規定准許原檢查機關或移送稅局提起抗告之規定，似上開解釋仍屬有效適用，惟鹽務局援引司法院院字第一三五一號解釋，以違反印花稅之行政罰錢裁定，既許原發覺機關得提起抗告，則違反鹽政條例之行政罰錢裁定，原移送稅局亦得提起抗告，究竟關於以前印花稅之解釋，可否類推適用於以後施行之鹽政條例科處罰錢之裁定，以上兩種不同之見解，究以何者為是，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問，理合電請核示，以便轉飭遵照。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樓觀光叩定梗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一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涪陵縣參議會（卅七）子冬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下級機關長官變賣經收實物，如無不法所有之意思，尙難遽以貪污罪論處，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尙未發給下級機關應領之財物，除具備懲治貪污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要件，應依該罪處斷外，僅應負行政上之責任，尙不生刑事問題。電復查照。司法院已刪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 案據本縣崇義鎮公民郭文懿呈稱，查有主管機關握存下級應領薪餉，一再請領，延不發給，下級機構於無法維持員役生活中，將經收少數實物變價換付伙食，在當時以爲將薪餉領得後，即可填還，猶有餘裕，殊逾時數月，物價暴漲，所領薪餉，得不償失，不但無餘存可言，即填還伙食，亦殊不足，因而實物即無法彌補，就表面觀察，該下層機構似觸犯貪污，但就其實際，則因主管機關握款圖利，不按月發薪，致使下層機構遭受損害，無法賠償，此類事件，該下層機構主體人是否即構成貪污罪，而下級機構又是否得對其主管長官主張損害賠償，抑或告以貪污，附帶民訴，事關法律疑義，特呈請鈞會轉電司法院明白解釋，以便遵循，謹呈等情。據此，查

第六版

事關法律疑義，特電請鈞院予以明白解答，用杜紛議爲禱。涪陵縣參議會（卅七）子冬祕印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名姓	性別	年齡	國籍	原因	關係	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子春村中) 子春郭	女	歲三十四	中國	國籍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縣北臺灣省	月六年七月三十一號二二八第字取京人	
水淡縣北臺灣省	女	歲三十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鄰四第里環福市北臺灣省	男	歲三十六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縣庫兵本日	男	歲三十六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無	女	歲三十四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夫贊之人臺灣爲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妻喜陳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無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上同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臺灣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六二八第字取京人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光省臺灣與核籍國中得取聲忠陳前復處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得取聲忠陳前復處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其及夫贊橋前復處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予應符相定規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妻	人國中得取聲忠陳前復處	歲五十二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准照予應符相定規	女	歲五十二	臺灣	臺灣	夫	輝敬郭	歲八十三	府政省臺灣	日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四三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被付懲戒人黃光明

前廣東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

所

緣被付懲戒人黃光明於上年（月日不詳）卸任廣東建設廳度量衡檢定所長職，以交代不清，經建設廳於上年五月間令飭迅予清辦，並飭繼任所長張耀秋催促辦理具報，迄未遵辦，其交代負責人亦遷離不知去向，建設廳迭經登報公告，亦未據遵限移交，因呈請廣東省政府將該員停止任用並通緝歸案清辦暨依法懲處，同省政府除飭建設廳仍限期嚴追外，抄附原表一份，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於上年十二月間函請廣東省政府轉發該被付懲戒人黃光明依限提出申辯書，旋於本年四月間准同省政府電復，以據建設廳呈報，該員住址不明，無從轉發，原件繳回等情，相應檢還原件，電請查照，本會經公示送達，逾限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書，自應逕爲懲戒之議決。

查各機關前後任交代應行交代事項，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已有詳明規定，本案被付懲戒人黃光明交代不清，送經建設廳及後任所長並登報公告嚴催清辦，乃迄未遵照辦理，顯有同條例第九條情形，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原因	關係	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考備
珠晚黃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中平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康愛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平倫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路公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夫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廣東省	臺灣	妻	人國中爲	歲五十二	府政市海	月七年七月三十一號五二八第字取京人	
歲五十二	女	歲二十								